

证券代码:000089

证券简称: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:2019-044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,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

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(后更名为“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,以下统称“正宏科技”)租赁合同纠纷案,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,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正宏科技保证金2,500万元,并赔偿正宏科技损失69,197,147.09元。本公司认为,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,适用法律错误,本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,将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计提预计负债69,197,147.09元,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,197,147.09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: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并基于谨慎性原则,计提依据充分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,计提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,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提后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三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